

附表二

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(2之1)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類別	☐ 學校 ☐ 餐飲業 ☐ 百貨賣場 ☐ 專營 ☐ 觀光遊樂業 ☐ 旅館或民宿 ☐ 農場 ☐ 公園 ☐ 醫院 ☐ 社福機構 ☐ 其他		設施報備日期	年 月 日					
	設置地點(地址或地號)			設置樓層面積	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					
	業者(主或負責人)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		設施管理人						
	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			☐ 有 ☐ 無						
二、現有設施項目	類別	型	式	是否報備	類別	型	式	是否報備		
	組合遊具	☐ 溜滑梯 ☐ 滑梯 ☐ 攀爬架、攀爬網、攀岩牆 ☐ 階梯 ☐ 平衡木 ☐ 雲梯、擺盪吊梯、高低單槓 ☐ 護欄、柵欄、遊戲板 ☐ 頂蓋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	獨立擺盪設施	☐ 鞦韆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		
		獨立搖晃設施	☐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☐ 乘坐蹺蹺板 ☐ 站立搖晃設備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	獨立旋轉設施	☐ 地球儀 ☐ 旋轉椅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
		獨立攀爬設施	☐ 攀爬架 ☐ 攀爬網 ☐ 攀岩牆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	獨立體能設施	☐ 雲梯 ☐ 擺盪吊梯 ☐ 高低單槓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
		其他設施	☐ 球池 ☐ 迷宮 ☐ 獨立遊戲板 ☐ 沙池 ☐ 隧道 ☐ 其他(請填型式)			☐ 已報備 ☐ 未報備				
三、檢 查 項 目										
1. 廠商出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： ☐ 有 ☐ 無				7.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： ☐ 有 ☐ 無						
2.合格檢驗報告書： ☐ 有 ☐ 無 符合之標準為：				8.註明設施使用年齡、人數、身高及載重量限制： ☐ 清楚 ☐ 不清楚						
3.遊戲場設置後每三年，應請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，並提供檢驗報告書： ☐ 有 ☐ 無 ☐ 設置未滿三年				9.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(安全)距離： ☐ 有 ☐ 無						
4.遊戲設施檢查項目：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： ☐ 全部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全部不符合(註明：)				10.設施與設施間有足夠的緩衝空間： ☐ 有 ☐ 無						
5.定期從事檢查、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： ☐ 定期 ☐ 不定期 ☐ 無紀錄 ☐ 紀錄不完整				11.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6.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 ☐ 有 ☐ 無 投保金額為： 元				12.其他						

備註：

- 1.本頁由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。
- 2.兒童遊戲場合格保證書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、CNS 15912「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/格網之設計、製造、安裝及測試」、CNS 15913「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」、CNS 12643「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」規定或美國 ASTM F1487、F1292、F1918、歐盟 EN1176 系列、EN1177 等國際相關標準。
- 3.未列舉之項目於 12.其他欄簽註。

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(2 之 2)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 查 項 目	檢核人	檢 查 項 目	檢核人
1.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： ☐ 依規定申報 ☐ 未依規定申報 ☐ 依規定免申報		9.夜間照明設備（適用於夜間使用之設備）： ☐ 有 ☐ 無	
2.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： ☐ 清楚 ☐ 不清楚		10.室內兒童遊戲場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： ☐ 有 ☐ 無	
3.安全門（梯）及樓梯通道： ☐ 暢通無阻礙 ☐ 有堆積物阻礙		11.環境清潔消毒： ☐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〔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請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，每日至少消毒一次（可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），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消毒液之方法〕 ☐ 無定期消毒	
4.消防安全設備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		12.管理人員是否參加講習（或訓練）： ☐ 有 ☐ 無 課程（或訓練）名稱：_____ 時數：_____	
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：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依規定申報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未依規定申報		13.指派合格管理人員負責管理： ☐ 有 ☐ 無	
6.防火管理執行情形：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依規定辦理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未依規定辦理		14.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、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。 ☐ 有 ☐ 無	
7.是否使用防焰物品：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依規定辦理 ☐ 不符合（註明：_____）未依規定（註明：_____）		15.其他：	
8.空調或通風設備（適用於室內設備）： ☐ 設備有包含通風換氣功能並啟動，保持空間適當的溫濕度 ☐ 進風口、出風口及過濾網暢通乾淨 ☐ 送風機無霉味、化學物質味或其他異味 ☐ 系統運轉無異音或震動 ☐ 通風口保持清潔，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☐ 有定期檢查及保養清潔通風管道			

3

備註：

- 1.本頁由相關單位配合檢核、填寫。
- 2.本表 7.防焰物品包括地毯、窗簾、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。
- 3.「本表 1.2.3.由建管、工務負責；4.5.6.7.由消防機關負責；8.由環保、衛生機關負責；10.14.由衛生機關負責；11.由衛生機關負責，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；9.12.13.由主管機關負責。」
- 4.未列舉之項目於 15.其他欄簽註。
- 5、本表 11.名詞定義及消毒液配置方法如下：
 - (1) ppm：為 parts per million（百萬分率）之縮寫，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，即 0.05%。
 - (2) 消毒液配製方法：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，並視需要配戴目鏡、口罩、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，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（濃度一般在 5 至 6%）稀釋 100 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，例如可取 10 c.c.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，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。